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素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秉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4年度除字第193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（民國）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徐莉穎 | 三信商業銀行進化分行 | 113年11月26日 | 2,000,000元 | JA2487980 | |